

香格里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香人发〔2022〕31号

香格里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 新增债券安排（调整预算）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7 月 20 日香格里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香格里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赵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券安排（调整预算）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券安排（调整预算）方案。

附件：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券安排（调

整预算)方案



附件：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券安排（调整预算）方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387号）文件精神及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和重要举措。2021年，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市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51.05亿元。为加快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全市发展的瓶颈短板项目，切实缓解地方财政压力。现按照中央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关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及《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剩余额度的预通知》（迪财债〔2022〕32号）文件要求，经市三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券安排（调整预算）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2022年6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建议

为做好我市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限额管理工作，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余额的限额。我市2021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51.0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20.05亿元）。2022年6月我市增加专项债务3.89亿元，现建议按新增政府债

务限额方案，相应调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后 2022 年 6 月末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应为 54.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23.94 亿元）。

二、2022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核定是通过地方发改及财政部门项目库储备、申报，省级审核认定的债券项目，本次下达的 3.89 亿元为香格里拉市松赞林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2022 年 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 3.89 亿元。调整后的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为：一是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在年初预算（0.2 亿）基础上增加 3.89 亿元，调整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为 4.0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数在年初预算（7.94 亿元）基础上增加 3.89 亿元，调整后的收入合计数为 11.83 亿元；二是政府性基金支出方面，其他支出下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增加 3.89 亿元，调整后其他支出为 4.0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数在年初预算数（7.94 亿元）基础上增加 3.89 亿元，调整后的支出合计数为 11.83 亿元。收支平衡。